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15执9427号

申请执行人李 [REDACTED] 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融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杨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 [REDACTED] 与被执行人上海融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上海融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履行本院(2016)沪0115民初5531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判决义务，但被执行人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本院在审理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4516弄9号全幢房地产。鉴于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融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4516弄9号全幢的房地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并

审 判 长 王海瑛

审 判 员 曹志敏

审 判 员 薛春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钱程